

关于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黄海燕、赵锦花系公司创始股东，两人分别于 2018 年、2019 年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海丽集团后退出公司；（2）2021 年 11 月，海丽集团退出，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成立时间均是 2021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和增资方式入股公司，报告期后，海丽集团再次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3）控股股东海锋达、海丽集团目前分别持有公司 43.46%、10.89% 的股份，其股东均为徐小军、邓家善、李海燕三人；（4）公司股东海博通、海辰汇、海创兴不是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和入股公司的时间接近，合伙人存在重合，海创兴内部部分合伙人系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管；（5）海通达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于报告期后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

司，与公司股东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约定了赎回权条款，触发条件包括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

请公司：（1）说明黄海燕、赵锦花合作创立公司的背景，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海丽集团的背景、价格及公允性，黄海燕、赵锦花与公司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关系，退出公司的原因及真实性。（2）说明

海丽集团的历史沿革和主营业务情况，其于 2021 年退出公司、报告期后再次增资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及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规避股东适格性等监管要求的情形。（3）说明邓家善、李海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军共同通过海锋达、海丽集团投资公司的背景，间接持股而非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三者共同投资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况，说明三者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实际共同控制公司。（4）说明海博通、海辰汇、海创兴人员构成情况，相关人员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输送利益的情形，部分合伙人通过多个持股平台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平台内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

格、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具体内容，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于报告期后入股公司并与海锋达、海博通、海辰汇约定赎回权条款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6）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触发回购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7）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说明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说明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

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海丽集团等六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包括原材料生产、销售和贸易等，海丽化学等企业所持专利涉及发泡材料及工艺；（2）报告期内，公司向海丽集团购买1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上所附5幢地上建筑物，之后仍向其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研发及生产等，海丽集团多家控股子公司亦在海丽大厦办公；（3）公司从海丽集团分立后，部分人员从海丽集团调动到海瑞斯工作；公司董事赵海红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多家企业任职；（4）报告期内，公司曾向海丽集团、海丽化学购买原材料，向海丽化学采购检测服务、外协加工服务，向东莞海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物业管理服务和停车管理服务等；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0,526.68万元、7,656.00万元、8,136.62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及占比较高。

请公司：（1）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内容、应用

领域、核心技术、资质、商标、终端客户、供应商等，说明相关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产品服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关系，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海丽化学等企业仍保留发泡材料及工艺等相关专利的原因，是否可能与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有效性、可执行性，相关主体是否作出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2）说明公司向海丽集团购买土地房产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仍与海丽集团存在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说明相关土地房产的具体用途，公司与海丽集团等关联方是否存在生产、办公场地混用的情况，公司资产是否独立。（3）说明公司高管是否全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在海丽集团等关联方任职是否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海丽集团关联方是否共用 OA 系统、财务系统，是否存在高管、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况，是否存在共用生产或研发人员、研发平台的情况，公司人员、财务、机构是否独立。（4）说明公司与海丽集团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股权或业务承继关系，如存在请说明相关资产、专利、技术、人员、

客户及供应商等业务资源转移等具体承继与整合情况，转移前对应业务的业绩，转移对价及公允性，是否已整合完毕并稳定运行；公司业务是否独立。（5）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说明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付关联方款项是否约定利息，如有，说明利息的公允性，如无利息约定，结合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关联方借款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说明关联方其他应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公司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还款计划；结合款项性质说明部分其他应付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6）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相关企业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未来是否有整合计划及实施安排；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如是，大额负债的形成背景、偿还进度及偿还安排，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需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和（6），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5）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超

临界流体发泡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广东海瑞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部工业园新材料生产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进度；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

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771.79万元、27,890.07万元、8,532.62万元；（2）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90.74%、93.73%、94.45%；（3）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7.46%、90.85%、92.16%；（4）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20%、28.31%、33.81%，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发泡板材毛利率持续为负值。

请公司：（1）按照终端品牌客户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及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2024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与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及终端品牌商业绩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增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及与2024年同期的对比情况等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

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新增及变动情况及复购率、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并说明报告期内、期后客户拓展情况，降低客户集中的措施及有效性。（3）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等情形，境外收入中出口收入及境外子公司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②说明同类产品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不同境外销售模式（CIF、FOB等）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③说明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和回款情况，境外销售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请说明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标准及其准确性、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4）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

率及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根据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以及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等方面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产品定价模式及期后毛利率水平，分析说明公司较高毛利率的情况是否具有可持续性。（5）说明公司收购海博斯并布局负毛利率发泡板材业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负毛利率合同产生的原因，并结合公司发泡板材业务的产能释放情况、客户结构优化策略等因素说明发泡板材产品毛利率是否有转正预期。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分境内、境外、整体分别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客户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等；（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赐昌集团。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将赐昌集团作为参照关联方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赐昌集团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5.07%、63.37%、76.18%；（2）公司与赐昌集团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3）公司和 TPI 分别持有香港海瑞斯 60%、40% 的股权，香港海瑞斯持有越南一厂

全部股权，TPI 系公司第一大客户赐昌集团的关联方；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持股 60% 的孙公司越南一厂。

请公司：（1）分别列示说明报告期各期赐昌集团、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相关指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差异的合理性。（2）结合上述差异的比较情况、赐昌集团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及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说明公司对赐昌集团是否具有议价能力，与赐昌集团的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结合与赐昌集团销售的产品类型、在手订单规模，期后业绩及期后新增订单签署情况等，说明公司与赐昌集团合作关系是否稳定、公司是否对其构成依赖，对赐昌集团业务量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是否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业务实质、产品或服务特点等，分析公司关联采购的必要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向非关联供应商采购模压成型服务价格、赐昌集团向其他交易方提供服务的价格等，说明关联采购定价是否公允。（5）说明公司存在客商重合交易的背景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同行业公司惯例，客商重合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6）①说明 TPI 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赐昌集团的关联方 TPI 共同投资香港海瑞斯并投资越南一厂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出资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②公司报告期各期少数股东损益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挂牌条件；③列示越南一厂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并对比报告期各期越南一厂向赐昌集团及向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及占比、平均回款周期，相关指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差异的合理性以及越南一厂向赐昌集团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50.67%、52.25%、49.59%。

（2）公开信息查询显示，主要供应商中东莞市二元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等存在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540.91 万元、3,922.91 万元、3,918.82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以及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2）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背景、

合作年限及是否签订长期或框架协议等说明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说明与东莞市二元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4）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能否对存货形成有效覆盖。（5）列示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合同金额、签约时点、备货及生产周期、发往客户时点、预计验收时点，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订单被取消的风险。（6）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过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023年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7）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的盘点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采购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采购金额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供应商走访情况及比例、走访供应商的选择方法；（3）说明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以及对发出商品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7.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6,623.82 万元、16,914.74 万元、16,242.42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在建项目转固情形。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说明公司购置大额固定资产的背景、原因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购置价格是否公允，新购置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2）说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各厂区生产线等大额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与公司开

始合作时间、经营规模、公司采购占其营收比例、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公司对其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主要建筑物及房产的建造单价与当地同类型在建工程的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转固依据、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5) 说明公司在发泡板材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的背景下，继续投资海博斯生产线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偿债能力与流动性风险。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342.70 万元、3,265.40 万元、2,232.99 万元；(2) 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均规模较大且呈增长趋势；(3) 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7,055.68 万元、5,300.22 万元、5,462.82 万元。

请公司：(1)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应付账款、

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2）说明 2024 年度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款项的背景、主要内容及用途，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3）说明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主要内容及用途，到期时点及偿债安排，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债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4）分析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相关流动性指标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银行或非金融机构借款列入长短期借款的情况。（5）说明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6）说明公司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7）关于租赁负债：①说明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面价值、资产性质及来源、折旧年限等；②说明公司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的依据、折旧年限确认方式及合理性，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并对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有 1 家境内子公司海博斯和 4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海博斯和境外子公司越南一厂系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相关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最近一年一期除子公司香港海瑞斯和越南一厂盈利外，其他子公司均亏损。请公司：①补充披露香港海瑞斯和越南一厂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收入、利润等的比例，分析子公司（含孙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披露公司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等，并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②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③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

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各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性、款项收取情况，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对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说明资产重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④，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外协采购。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411.74 万元、4,075.74 万元、1,117.25 万元，主要涉及模压成型、喷漆和镭射等工序。请公司：①结合公司生产流程，说明公司及外协供应商分别负责的环节、内容、协同关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外协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是否对外协供应商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②结合可比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公司外协金额及占比

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③外协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如存在，公司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应收款项。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②列示报告期后应收账款总体及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未回款金额较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③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持续增加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是否建立定期清理机制，其他应收款的催收是否及时；④说明押金及保证金的性质、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应收账款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及回函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等。

(4)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

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③公司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货币资金。请公司：①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②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说明：公司针对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合作研发及委外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②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

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